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披露規定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提案的情況
-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06月06日(星期五)上午9:00時在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本公司1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了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037,747,500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13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及機構股東授權代表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4,159,100,307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82.5587%；詳情如下表：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3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5
外資股股東人數	8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159,100,307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353,697,211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805,403,096
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2.5587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6.5714
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5.9873

本次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會主席楊根林先生主持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陳冬華董事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此次會議)；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公司高管及董事會秘書出席此次會議。

二. 提案審議情況如下表

議案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票數	贊成比例 (%)	反對票數	反對比例 (%)	棄權票數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本次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董事會 報告書；	4,158,838,307 內資股：3,353,697,211 外資股：805,141,096	99.9937	0 內資股： 外資股：	0	262,000 內資股： 外資股：262,000	0.0063	通過
2.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監事會 報告書；	4,158,838,307 內資股：3,353,697,211 外資股：805,141,096	99.9937	0 內資股： 外資股：	0	262,000 內資股： 外資股：262,000	0.0063	通過
3.	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 財務決算報告；	4,157,716,307 內資股：3,353,697,211 外資股：804,019,096	99.9667	1,384,000 內資股： 外資股：1,384,000	0.0333	0 內資股： 外資股：	0	通過
4.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審計報告；	4,158,838,307 內資股：3,353,697,211 外資股：805,141,096	99.9937	0 內資股： 外資股：	0	262,000 內資股： 外資股：262,000	0.0063	通過
5.	確定2013度末期利潤 分配方案：本公司 決定2013年度每股 分配現金紅利 人民幣0.38元 (含稅)；	4,159,093,307 內資股：3,353,690,211 外資股：805,403,096	99.9998	0 內資股： 外資股：	0	7,000 內資股：7,000 外資股：	0.0002	通過
6.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 會計師事務所為 本公司2014年度 審計師，批准其 薪酬為人民幣 210萬元／年；	4,152,167,357 內資股：3,353,697,211 外資股：798,470,146	99.8333	4,828,000 內資股： 外資股：4,828,000	0.1161	2,104,950 內資股： 外資股：2,104,950	0.0506	通過

議案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票數	贊成比例 (%)	反對票數	反對比例 (%)	棄權票數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7.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68萬元／年；	4,152,167,357 內資股：3,353,697,211 外資股：798,470,146	99.8333	4,828,000 內資股： 外資股：4,828,000	0.1161	2,104,950 內資股： 外資股：2,104,950	0.0506	通過
8.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授權楊根林董事和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周年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4,159,100,307 內資股：3,353,697,211 外資股：805,403,096	100	0 內資股： 外資股：	0	0 內資股： 外資股：	0	通過
9.	批准將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由人民幣6萬元／年（稅後）調整為人民幣9萬元／年（稅後）。	4,154,272,307 內資股：3,353,697,211 外資股：800,575,096	99.8839	4,828,000 內資股： 外資股：4,828,000	0.1161	0 內資股： 外資股：	0	通過

議案一至議案九為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獲正式通過。

所有在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通過，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三.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和萬巍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的股東大會決議；
2.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法律意見書。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外，本公司關於2013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說明：

1.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38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利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幣值}}{\text{股利宣佈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佈日為2014年6月6日，於股利宣佈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79.5842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利為0.477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公告。本公司H股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為**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14年6月11日下午4:30時**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14年6月27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繳有關稅款。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 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司公告內容。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4. 有關境內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
2014年06月0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